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3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623 号建议的答复函

罗晓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持续支持安康富硒食品产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第 623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委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陕南绿色循环发展战略工作部署，按照推动陕南地区生态优先绿色升级的总体要求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充分利用各类财政资金，支持陕南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。富硒产业作为安康市主导和首位产业，我委在政策配套和项目资金上都予以重点支持，“十四五”以来，仅陕南和苏陕资金支持富硒产业就超过 2 亿元，其中安排陕南发展专项资金 1.63 亿元，支持安康富硒产业园区建设和富硒茶、富硒水、富

硒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项目 63 个，并会同安康市推动实施富硒产业和生态康养产业全产业链建设方案，支持产业链条上的“强链”“延链”“补链”项目，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。利用苏陕协作资金 1.142 亿元，支持安康富硒产业项目 29 个，带动总投资 6.23 亿元，重点用于富硒产业孵化、富硒农产品加工等项目，有力支撑脱贫户实现增收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立足安康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继续研究将安康富硒资源优势转化为富硒产业优势，带动地区发展的具体措施，进一步推动安康富硒产业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，打造富硒产业发展示范区。持续加大对安康富硒食品产业支持力度，把富硒产业作为打造安康主导产业链的重点，倾斜支持富硒产品研发、富硒核心企业培育以及富硒品牌打造等项目，做大做强陕南富硒产业。同时，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衔接，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安康富硒食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。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学习研究，积极采纳和反映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董稷 电 话：63913180）